

# 云南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 将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察范畴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年—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紧盯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政策法治保障。

《实施意见》明确,到2025年,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地方性生态环境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更加完备,行政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趋向成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践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不断得到满足,为到2030年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实施意见》从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依法处置能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八个方面明确了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在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方面,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执法、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围绕重点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完善生态环境督察制度。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十年禁渔”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察范畴。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用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加强环境治理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实施意见》从加强党对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加强理论研究舆论宣传三个方面明确了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 北京签发环境侵权诉前禁止令

### 及时制止某化工公司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近日发出诉前禁止令,对某化工公司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正式施行以来,北京法院发出的全市首份环境侵权案件禁止令。

密云区人民法院通报,该化工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加工生产活动,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厂房内安装开炼机和密炼机生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排放了粉尘、废气等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4月27日,申请人向法院申请禁止令,责令该化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开炼机、密炼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为确保禁止令全面执行,密云区人民法院依法将禁止令进行张贴公示,既对被申请人形成有力震慑,督促其及时停止生态环境侵权行为,又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保障禁止令保全措施的执行和落实。

现场有生产痕迹,地面黑色粉尘堆积。密云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化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安装开炼机和密炼机制作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经现场勘查,上述设备及原材料仍存放在该厂房内,且具有再次生产的可能,如不及时制止将使生态环境继续遭受损害。据此,密云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支持申请人的禁止令申请,责令该化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开炼机、密炼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8天帮扶指导100家企业



◆王磊

2021年3月11日—3月18日,我参加了生态环境部组织的2020年—2021年蓝天保卫战秋冬季重点区域监督帮扶工作,监督帮扶天津市。

在18天的帮扶工作中,我早出晚归,对生态环境部APP推送的任务逐一核查,看资料、下车间、检设施、爬高钻洞,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

在一家地毯厂,我发现该企业有多个VOCs废气产生点位,共同通过近百米的收集管路收集后汇集到一套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导致加大风机功率也不能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就现场帮扶指导企业增加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废气收集管路,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在一家双层中空玻璃生产企业检查时,该企业负责人遮遮掩掩,不愿配合打开靠里的一间车间大门。通过交涉,我得以进入了车间,现场发现一条新建的密封胶生产线正在生产,但废气收集管道断开,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连接电源线。最终认定,该企业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事后,该案例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帮扶工作做到了企业心坎里,让企业感受到了监督帮扶政策的效果。我凭借自己的专业和经验,好评帮扶指导100家企业,得到企业的好评。

作者单位: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投稿请下载中国环境APP

## 四川实施水、大气质量目标考核和排名考核

# 每月通过奖罚实现激励约束



◆本报记者王小玲

对四川省183个县(市、区)和4个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每月良好水体(Ⅲ类以上水体)比例和丧失使用功能水体(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对21个市(州)、55个市辖区和10个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128个县(市)3个类别,每月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和优良天数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名考核。

为推动完成国家下达四川的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四川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建立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目标任务考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和排名考核。

### 目标考核(水、大气)

水:Ⅲ类以上水体比例和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完成情况  
大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和优良天数率完成情况

早在2016年,四川就开始实施水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由省财政厅设立激励约束资金,对各地水、大气环境质量进行激励约束,有效推动了全省“十三五”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好转。

## 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省级表现突出集体⑦

### 注重信访切实解决群众身边“关键”小事 轻微违法免予处罚给企业适度容错空间

# 安徽锻造群众点赞企业信服执法铁军

◆本报通讯员洪凌云

“监督执法有力度,暖企帮扶有温度。”年初,一家受罚企业的负责人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送来锦旗。企业受到处罚为什么还会给出如此赞誉?原来,环境执法人员在严肃执法的同时,帮扶企业彻底整改到位,避免企业遭受更大损失。

全年全员全过程执法练兵,才能锻造出群众点赞、企业信服的生态环保铁军。日前,生态环境部发文表扬了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获“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省级表现突出集体”称号,位居全国第六,跻身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行列。

### 将党建植入环境执法的各项工作中

党员干部佩戴党徽、亮身份,强化党员党性修养和廉洁意识,通过开展党建精神之钙,将干部队伍建设成生态环保铁军的“排头兵”;凡是工作对象来局办理公务,一律安排到视频会议见面,全程监控;工作人员开展执法检查等,要填写党风廉政监督表,由党支部书记组织开展执法行前提醒谈话,并由党组织纪检委员抽查廉洁执法情况……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率先垂范,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将党建工作植入生态环境执法的各项工作中。

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开展3次“从政治上看好环保”专题讨论,真正做到以政治思维看待环境执法。扎实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规范基层执法行为,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以案促推,深入排查发生在基层执法机构的73个问题,紧盯缺点不足,严格整改措施,切实加以纠正,有力推动全省环境执法队伍作风建设。

数据显示,去年四川优良天数率为89.5%,从成都中心城区遥望雪山的次数,从2015年的16次增加到2021年的近70次;全省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96.1%,Ⅴ类、劣Ⅴ类断面全面稳定消除。

“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国考断面已由87个增加至203个,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也进一步完善细化,原有考核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副处长凌云扬表示,在此背景下,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整合原《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修订)》,制定出台《办法》。

《办法》明确,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考核为良好水体(Ⅲ类以上水体)比例和丧失使用功能水体(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考核则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和优良天数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排名考核(大气)

分三个类别每月进行排名。对正贡献市(州)按比例进行奖励,对负贡献市(州)按比例进行扣罚。扣罚资金用于奖励

### 如何开展排名考核?

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考核方面,将对21个市(州)、55个市辖区和10个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128个县(市)3个类别每月进行排名考核。其中,对市(州)每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其同比变化情况排名考核,对市辖区和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县(市)每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名考核。

“分值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和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排名两项指标,各占50%权重。”凌云扬解释道。

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考核所指的10个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分别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宾三江新区。

根据《办法》,四川省财政每年将安排专项资金根据各地目标考核结果予以目标考核奖励约束资金支持,并根据排名考核予以扣罚或奖励。

就21个市(州)考核而言,将以当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其同比变化情况平均值为考核基准,低于考核基准为正贡献,高于考核基准为负贡献,对正贡献市(州)按比例进行奖励,对负贡献市(州)按比例进行扣罚。每月扣罚负贡献市(州)资金总和为1000万元,用于奖励正贡献市(州)。

在55个市辖区和10个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考核方面,将对排名前五位区给予奖励,第一名奖励200万元,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20万元;对排名后五位区给予扣罚,倒数第一名扣罚200万元,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20万元。扣罚资金用于奖励排名靠前的市辖区和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

128个县(市)考核方面,将对排名前十位的县(市)给予奖励,第一名奖励100万元,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万元;对排名后十位的县(市)给予扣罚,倒数第一名扣罚100万元,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万元。扣罚资金用于奖励排名靠前的县(市)。

们的光荣使命,面对困难甚至威胁,作为执法人员,就是要敢于亮剑、迎难而上,组成守卫绿水青山的‘保护网’。”潘诗卉说。

### 专项打击危废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

青山绿水的美丽中国离不开敢于动真碰硬的生态环保铁军。2019年,在安徽宿州,一起跨省非法转移固废危废案件引起社会关注。

“我们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桃园镇一处废弃场地倾倒大量不明固体废物,且散发浓烈刺激性气味,随即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共同开展调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介绍说,由于案件复杂,案情重大,涉及外省及安徽省多市,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案件集中攻坚。

最终,历经数月线索核实、调查取证,查清两个主要犯罪团伙,涉案人员多达192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3人,溯源涉案9家企业来自全国4省8市。

数据统计显示,2021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16377家(次),发现整改查处环境问题2082个。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案件专项行动,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2起,移交公安机关48起。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954起、罚款2.74亿元、《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五类案件1777起,同比增长30.88%、64.07%、23.66%,其中,办理《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五类案件数量排名全国第三位。省生态环境厅综合执法局获得“2021年全国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案件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称号。

### 真情执法为企业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没想到这次不予处罚,我们一

### 排名考核(水)

对全省183个县(市、区)和4个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每月进行排名。对前十名进行奖励,对排名后十名进行扣罚。扣罚资金用于奖励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处长芮永峰表示,在水生态环境质量排名考核方面,将对全省183个县(市、区)和4个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每月水生态环境质量进行排名考核。

《办法》明确,水生态环境质量排名考核所指的4个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分别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三江新区。

据了解,在水生态环境质量扣罚或奖励方面,每月将对排名前十位的县(市、区、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进行奖励,对第一名奖励100万元,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万元;对排名后十位的进行扣罚,倒数第一名的扣罚100万元,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万元。扣罚资金用于奖励排名靠前的县(市、区、纳入国家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及新区)。

“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州),将全额获得目标激励约束资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州),将按完成目标任务的比获得目标激励约束资金,并按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比扣罚地方财力。

值得一提的是,未全额激励的目标激励约束资金和扣罚资金,将用于激励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市(州)。

“排名考核奖励资金,可由各地自行统筹用于环境质量改善相关工作支出。”上述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扎实推进相关排名考核工作。

定吸取教训,扎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日前,蚌埠市某药剂有限公司被发现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依法要受到9.5万元的罚款,但公司负责人却收到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免于处罚,源于安徽出台的“免罚清单”。为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安徽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清单》,明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空间。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给予企业改正的机会,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环境。”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沈世伟告诉记者,“免罚清单”自去年7月1日实施以来,全省共办理82起免罚案件,免罚559万元。省生态环境厅推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免罚清单”,获评“安徽省2021年度行政执法十件大事”。

“感谢省生态环境厅,把我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彻底解决了。”来自宿松县的种植户石某最近解决了困扰多年的“老大难”问题,为省生态环境厅的信访工作人员送上锦旗。

原来,老石经营的农业种植大棚与一家矿业企业相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让我和家人深受其扰。”在省生态环境厅信访室,老石要求涉事企业消除污染并赔偿损失。

接到信访人的上访诉求,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派员开展实地核查。省市县联动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和研究解决对策,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信访工作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也是送上门的群众信任。近年来,省生态环境厅始终真心真意真情帮助信访人解决实际问题,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牵肠挂肚的关键小事。”据沈世伟介绍,生态环境系统以“党建+信访”机制增强为民服务意识,解决重复信访难题,提升群众信访满意度。